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KEY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自願公告  
有關成立合營企業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由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旨在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最新資訊。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誠得企業(香港)有限公司與楓馳體育文化競技有限公司(「楓馳體育」)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諒解備忘錄的各方擬成立一家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在東南亞尋求體育相關知識產權(「IP」)的商機及與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FGA Holdings Limited(「FGA」)訂立商業合作關係。

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及條件，楓馳體育將負責為合營公司的業務提供收購、開發和管理IP方面的專業知識及專有技術。另一方面，本公司將負責向楓馳體育提供接達其東南亞業務網絡的途徑，並按照最終協議，提供資金撥作合營公司的成立及營運資金之用。

除成立潛在合營公司外，楓馳體育還希望與FGA建立商業合作關係，據此，楓馳體育打算(其中包括)(i)共同組織活動，(ii)合作開展會員計劃，及／或(iii)與FGA在大中華地區(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建立網絡分會。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與楓馳體育各自同意，於諒解備忘錄簽立後六(6)個月內，或在簽署最終協議前(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或楓馳體育均不會與任何其他第三方就合營公司進行任何討論或磋商。

除諒解備忘錄中有關(其中包括)排他性、保密性、司法管轄權等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若干條款外，諒解備忘錄不對各方產生法律及具約束力的責任。

## 有關楓馳體育的資料

楓馳體育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楓馳體育於上海擁有一家外商獨資企業，該公司主要從事體育及電競相關IP的收購、開發、管理及商業化。

楓馳體育亦為30多個國際體育IP在大中華地區的獨家社交媒體運營商和管理人，包括AC米蘭、AS羅馬及西甲聯賽。楓馳體育目前管理200多個社交媒體賬戶，累計粉絲群超過6,000萬人。楓馳體育亦獲授予多家國際與國內足球俱樂部知識產權的獨家電商及商品權利。

##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理由及裨益

楓馳體育的業務、會員網絡及IP授權與本公司在FGA下的現有會員業務有高度的協同作用。董事會認為，諒解備忘錄可在大中華地區帶來新的擴張機會，這將大大有利於FGA的業務。

此外，為使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並增加本集團的收益來源，本公司一直尋求各種業務發展機會，尤其是IP商業化領域。本集團的戰略之一為堅持中國發展大灣區的國家戰略舉措，推動香港成為亞洲首屈一指的IP交易中心，同時，利用中國成為體育強國的國家動力，進入萬億級的數字體育娛樂產業賽道。立足於楓馳體育的龐大體育用戶及粉絲數據庫，董事會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可讓本公司發展體育相關IP業務，從而擴充及多元化發展其業務，有望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並為本集團帶來長期價值。

## 一般事項

諒解備忘錄僅提供本公司與楓馳體育的戰略合作框架。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合作的條款，以本集團與楓馳體育隨後可能不時訂立之最終協議的條款為準。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布的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家俊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家俊先生

蒙焯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潤珠女士

梁兆基先生

孔偉賜先生

陳霆烽先生